

臺南市公立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
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	5	5	5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	1	1	1
			英語文				1	2	2
		數學				4	4	4	
	生 活 課 程	社會				3	3	3	
		自然科學				3	3	3	
		藝術				3	3	3	
		綜合活動				2	2	2	
		健康與體育				3	3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	25	26	26	
	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4	4	4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1	1	1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【學習策略】 融入國語、 數學	【學習策略】 融入國語、 數學	【學習策略】 融入國語、 數學	
		其他類課程					1	1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				5	6	6	
	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3-6	4-7	4-7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30	32	32		
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28-31	30-33	30-33		

註：

- 1.110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四到六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